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竣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更正部分如底線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及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警詢筆錄），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而被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１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被告本案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勻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333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由不知情之李○○（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14年12月2日23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２至苗栗縣○○市○○街00巷0弄00號，Ａ０２下車後徒步走入上址對面之工地，並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徒步離開。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偵查中經傳未到)，核與同案被告李○○、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宜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吳淑芬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品項	數量	價值(新臺幣)
起子機	1組	14,500元
電鑽	1組	14,000元
電鑽	1組	14,800元
砂輪機	1組	7,000元